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黃思婷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1452

傳真電話：(02)27739298

電子信箱：evelynhuang@tbroc.gov.tw

80144

高雄市市中一路167號5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20022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香港商國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報臺灣出發至香港、日本、韓國之國際航線客運燃油附加費，自102年7月1日起生效實施每人每短程航段維持為25.6美元，請轉知貴屬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務必修改相關網站資訊，並詳告旅客，以避免衍生糾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02年6月27日交授航空管字第10200005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：請貴公司配合辦理旨揭事宜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